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637號

原告 李家良
被告 鄭名良

劉益亨

陳保成

黃偲維

任睿麟

胡昕宇

劉季賢

黃思偉

許翰杰

田智弘

蔡廷瑋

柯宗成

林彥宏

林金葵

01 陳威菖

04 江忠銘

07 周明蓁

08 蔡雨軒

10 李郁翔

11 潘俊宏

13 林培容

15 李依琪

16 林浩琹

18 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名良等23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
19 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20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
21 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
22 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
23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
24 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
25 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
26 例）第54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依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規
27 定，詐欺犯罪係指下列各目之犯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8 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
29 關係之其他犯罪。

30 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74萬6,800元，及自民
31 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就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5日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2萬777元(詳附表計算式)，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117元。又原告主張遭被告鄭名良等23人共同對原告犯詐欺、洗錢等罪之事實，核屬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54條第1項所定詐欺犯罪被害人，依詐防條例第54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繳納裁判費等訴訟費用，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諮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峻偉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174萬6,800元)	1	利息	174萬6,800元	113年1月1日	113年11月5日	(310/366)	5%	7萬3,976.5元
小計								7萬3,976.5元
合計								182萬777元